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b)

提高妇女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8 号决议，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sup>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sup>3</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4</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5</sup> 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件<sup>6</sup>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一级，在这方面需要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至关重要，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所有商定结论，包括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最新商定结论，<sup>7</sup>以及执行这些商定结论的必要性，

又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能力以及履行任务方面的经验得到加强，

注意到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确认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它在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的所有问题上，包括在涉及超出社会、人道主义、文化、经济和金融事务范畴的决议中，有着重要意义，

又重申坚定致力于积极促使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还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sup>8</sup>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sup>6</sup> 见第 68/6 号决议。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sup>8</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男童与女童角色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应对男女不平等问题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9</sup> 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sup>10</sup> 这些宣言中除其他外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风险而言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11</sup> 纳入了性别平等视角，并在这方面赞扬妇女署努力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协调一致地倡导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sup>12</sup> 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 50/50 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几乎没有变动，在系统内某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让妇女参与其中；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3</sup>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sup> 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北

<sup>9</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A/67/347。

<sup>13</sup> A/67/175。

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五周年审查之际通过的宣言，<sup>14</sup> 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3. 又重申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基础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

4.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缔约国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5</sup> 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公约》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促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6</sup> 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

6. 强调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所负任务的重要性和价值，欢迎该实体发挥领导作用，在所有各级强有力维护妇女和女童的权益；

7.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8. 促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工作的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更有计划地大力注重于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包括继续努力加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

9.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定和强化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鼓励妇女署继续提高对于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府间机构工作包括其决议主流以及强化这一视角的必要性的认识，并且应会员国要求，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6</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10. 敦促会员国增加妇女署的预算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确认必须提供充足资金以便妇女署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又确认为实现妇女署目标调动资源工作仍是一项挑战；

11.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交流关于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其工作中；

12.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3. 重申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法律和战略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鼓励他们更多了解暴力如何伤害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发起并尚在进行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说不——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

14.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诸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其所审议所有问题和其任务授权的主流，并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进程及 2013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

15.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目前正在多方努力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关于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讨论，呼吁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问题，并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新的发展框架；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有系统地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这方面欢迎妇女署承诺建立注重结果的具体报告机制以及确保该署的规范工作与业务工作之间保持连贯一致和协调；

17.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8.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通过加强外联、增加供资和加强能力建设等途径进行参与；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关系统地要求在提交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20.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有系统地触及性别平等视角，为此应进行对性别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分析，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而且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应触及妇女和男子的不同状况和需求，以帮助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秘书长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转达体现性别平等视角的重要性；

21. 鼓励会员国，适当时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行为体的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和国家追踪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指标方面的国家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2.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得以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为此尤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加速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适当的后续帮助，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23.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实现50/50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要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建立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并经常为联合国系统的职位尤其是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职位，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

24. 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同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口头报

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其中应载述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度的资料；

25.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方面的问责制，包括为此而改进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等方面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并实现性别均衡；

26.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则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进展有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27. 鼓励其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报告中载述的分析意见，并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28. 又鼓励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注意其报告中的结论，以加强这些结论的贯彻落实，并加速本决议的执行；

29. 回顾 201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包括当前对执行《行动纲要》和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产生影响的挑战，并且审查和评价通过纳入性别平等视角来强化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内容的机会；

30.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此全面审查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挑战，以加强和加速其充分落实，并且考虑举办适当的纪念活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周年；

31.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及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包括为此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筹备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贯彻落实情况；

32. 吁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署支持并促进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审查和评价进程；

33.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评估性别平等视角主

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并就加强和加速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